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书

1. 适用；冲突条款。

除非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各自简称“**卖方**”)的授权代表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约定，本条款与条件书应适用于所有包含或引用本条款与条件书的销售协议、认可函或者确认书（各自称“**协议**”），以及由卖方对购买货物的一方或者多方（各自简称“**买方**”）的所有其他货物（“**产品**”）销售。**卖方明示拒绝，且买方明示放弃与本条款和条件书冲突的、买方提议或作出的、关于卖方的任何产品销售或买方发出的任何订单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条件或补偿或其他条款或条件。**任何对本条款与条件书的放弃、修改或修订，只有当卖方的授权代表适当地签署包含该等放弃、修改或修订的书面文件时，方可对卖方有效。本条款与条件书应在经协商一致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终止或者协议到期后继续有效。

2. 合同成立。

卖方的报价不构成要约，且卖方保留在其接受来自买方的一笔订单前撤销或修改任何报价的权利。产品销售合同应在卖方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认可的方式确认买方订单时，或者卖方依订单装运的当天成立（以其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3. 价格。

卖方保留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在此项下的价格、交货点、装运和付款条款的权利。除非在卖方的订单认可函中规定了其他价格约定，某一协议项下接受的任何订单所适用的价格均为卖方的订单认可函中所述的于计划装运日生效的价格。除非卖方同意支付运输成本，买方应负责支付所有运费，且卖方发生的任何运费均应由买方承担并由卖方在其发票中作为单独项目列出。

卖方因本条款和条件书涉及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生产、加工、仓储、交货、运输、使用或消费需要支付或收取的，现在或此后由任何国内外政府部门或机构征收的，任何税赋、关税、进口税或费用，包括就或据销售或服务的收入征收的增值税和所有其他税收应由买方支付，且该等费用可由卖方在其发票中作为单独项目列出。

4. 交货；所有权；风险。

如果协议约定在一个月以上的期间内分多次装运，卖方不应在任何月份中被要求装运超过规定的月交货量的产品；如果协议中没有规定月交货量，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应被要求装运超过协议规定的全部交货量平均分摊到每月的量以外的产品。如果买方在任何月份中未接受按比例计算的交货量，则卖方可以选择撤销该批交货或其中的部分交货，或于此后一并交货。协议项下的每一次交货应视为单独的一笔交易，且撤销或拒绝任何一次交货都不应影响协议项下双方整体的权利与义务。

除非协议另行阐明，所有在此所述的交货条款（例如：**EXW, FCA** 等）都应具有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列明的含义，产品的所有权在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的风险转移的点转移至买方。如果没有规定国际贸易术语，则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应该为出厂价（卡博特工厂）。卖方的重量标示居支配地位。卖方提议的装运日期为大致日期，且卖方对于产品装运或交货的任何延迟不承担责任。交货时间不应作为实质要素。

5. 付款。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约定，所有发票金额均应根据发票上规定的付款条款、以发票上规定的币种全额支付，且不包括任何收汇费用或其他费用。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无需通知地改变或撤回赊销付款条件。买方应无权中止、保留或抵消任何到期的款项。如果买方未全额支付任何到期发票款项，或卖方在任何时候对买方的支付能力产生任何疑问，则卖方可以不带任何偏见地寻求其他合法补救措施，延期和/或拒绝继续发货，或者视为买方最终拒绝接受后续发货。卖方保留在交货前要求付款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此外，卖方还可就任何逾期的金额索取发票上标明的滞纳金。

6. 不可抗力。

对于因自然力量、天灾、罢工、停工、公共敌对行为、战争、封锁、恐怖行为、叛乱、暴动、疫情、山体滑坡、闪电、地震、火灾、暴雨、洪水或冲刷、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行为、限制或要求、内乱、机器或管线的爆炸、破裂或事故、无法获取原材料或供给、触礁、海难、任何法院或政府当局有约束力的命令、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无论相似与否的任何其他起因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卖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卖方应不承担任何责任。阻止或解决任何劳动纠纷或罢工不成，不应视为卖方的可控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可自行酌情决定，依据其向买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撤销、延迟、减少或修改其向买方的交货，而不承担无论任何损害责任。

7. 保证；索赔；责任限制；物料安全资料表。

(a) 有限保证。 (i) 卖方保证其供应给买方的所有产品在订单装运日那天，应符合卖方关于该等产品届时有效的标准的产品规格，或者明示作为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规格。卖方也保证产品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限制、保留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除根据适用的法律为了未付款的货物的卖方利益而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买方放弃就卖方在什么时候售出的任何产品或商定将销售的产品，无论是否在订合同中、涉及侵权行为中或其他（包括疏忽或不正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就其重量、质量、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除非在该等产品到达目的地后的三十（3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及时提出质量索赔，买方应立即向卖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的适当的样品，以供测试和分析。(ii) 就由卖方或卖方代表关于产品的任何用途或应用所做出的推荐或提供的任何技术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导致的结论，卖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为了达到买方期望的应用或用途而对产品进行的质量控制、测试和合适性的确定，买方对此承担完全的责任。本条所规定的保证仅限于对买方有效。

(b) 其他保证、陈述和条件的免责声明。 上述有限保证列明了卖方就其在任何时候向买方售出的任何产品或卖方提供或推荐的任何技术建议的唯一保证。所有其他任何种类的保证、陈述和条件（无论明示或默示，无论根据法律或公约规定（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特此予以明示排除并放弃，包括但不限于就适销性或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或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非侵权性作出的保证。即使卖方明知该等产品的目的或用途或卖方已参与该等产品目的或用途的分析中或已就该分析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指示，本规定在产品单独或与其他物质或材料一同使用时均应适用。就任何卖方提供的该等产品或包含卖方提供的任何该等产品的由买方制造的任何货物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责任，买方接受并承担所有责任和风险，并同意补偿卖方，使其免受伤害。

(c) 补救的限制。 卖方就任何时候已经销售或同意销售的任何产品的索赔责任，同时也是买方在产品索赔方面的唯一补救，仅限于（由卖方选择）：(i) 替换具体数量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或(ii) 向购买不符合标准产品的买方返还具体数量的不符合标准产品的购买价款减去其价值（如有的话）的差。买方的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主张（无论是就已经交付或未交付的产品），都不应超出该索赔相关的产品的购买价格。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即使被告知相应的可能性，卖方仍不应负责或向买方或任何法律理论定义的第三方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特别、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或其他经济损失）。

(d) 材料安全数据表与警告。 买方确认且表示其已经收到、阅读且理解了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并且将不时地阅读和保证理解卖方后续提供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或书面警告且在材料安全数据表或警告要求的谨慎程度内保护人员与财产免受危害，包括但不限于 (i) 警告会触及产品的该等危害的买方和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向该等员工提供最新的材料安全数据表的复印件并且提供必要且适当的安全设备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以确保该等安全设施得到适当的维修与正确的使用，且 (ii) 警告可能购买或与产品相接处的第三方或者会代表买方操作或运输涉及前述危害。除非卖方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中或者在卖方网站www.cabotcorp.com上可见的文献中明示，卖方的产品没有为了用于人体接触或摄取的任何用途而进行安全或功效测试，包括但不限于食物或食物包装、烟草、药物、化妆品和医药用途。

8. 知识产权。

(a) 如果卖方无论以什么方式或在什么时候按卖方产品规格出售的产品因专利侵权遭到索赔，卖方可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或修改该等产品使之不构成侵权，或以不侵权产品替代之，或退回产品并返还买方的购买价款，或为买方获取可以继续使用该等产品的权利。上述为卖方关于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索赔而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如果根据卖方合理的判断，任何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在现在或此后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保留中止交付任何该等产品或者终止关于任何该等产品的协议的权利，而无需向买方承担责任。

(b) 买方同意因 (i) 买方或其关联方、合同生产方或客户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产品或与其他物质或部件一同使用或 (ii) 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合同生产方或顾客对产品的更改； (iii)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或明示或默示规定的规格或指示提供的产品或使用的方法而产生的对任何专利或非专利发明或商业秘密侵权或声称侵权索赔向卖方补偿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损害和承担责任，并保护其使之免受损害。

(c) 除非有卡博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前书面批准，本文件任何条款都不应理解为卖方的商标被许可使用。

9. 其他。

买方不得在未获得卖方同意前通过协议规定其权利和义务。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无需获得买方同意而通过协议规定其权利和义务。协议将约束并适用于双方的继承者和被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此影响或损害。此处的段落标题仅是为了便利，其不构成条款与条件书的一部分且不应影响其解释。卖方未能严格执行任何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或者行使其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卖方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与条件或行使该等权利的放弃。

10. 适用法律；受诉地选择；与管辖权的同意。

本条款和条件书项下产生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解释。在三十（30）天内不能通过善意协商解决的关于本条款和条件书的所有争议、分歧、争端或索赔或发生的任何问题应完整地并终局性地提交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仲裁解决。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员应为一（1）名，根据仲裁委规则委任。

仲裁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根据其条款得以执行。仲裁员将书面陈述其裁决理由。双方同意受裁决约束并据以行事。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如果一方需要通过任何种类的法律行动执行仲裁裁决，则被执行一方应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及律师费，包括该方为执行该裁决采取额外诉讼或仲裁的任何费用。当发生任何争议提交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条款和条件书中剩余的权利和义务。

Revised October, 2013

修订于 2013 年 10 月